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五千吨浓缩苹果汁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阿拉尔市喜之源果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4
附表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千吨浓缩苹果汁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中的 26、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4)04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7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9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p>本项目属于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及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p>(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 号)及动态更新成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p>					
<p>表 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 号)及动态更新成果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 8.21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外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正常状况下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供水管网，占地面积小，项目用水量、土地资源、能源消耗未超过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续表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及动态更新成果</p>	<p>环境管控单元</p> <p>全兵团共划定760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p> <p>优先保护单元230个，占兵团总面积的33.65%，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384个，占兵团总面积的24.14%，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一般管控单元146个，占兵团总面积的42.22%，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兵团、师市、团场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p> <p>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各师市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所在地州市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本师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各师市及时发布并报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ZH659002200012），项目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兵发〔2021〕16号：“（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确定。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不涉及	—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湿地，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符合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p>【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川、小規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不涉及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p>【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p>【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符合
			<p>【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湿地。	—
			<p>【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	—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外环境，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进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不涉及	—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产业政策等相关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	—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不涉及	—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不涉及	—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不涉及	—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的烟囱处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点涉气排放企业。</p>	符合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完善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符合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年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区域用水总量。</p>	符合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年用水量较小。营运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p>	符合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防腐要求，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场址周围地下水环境风险可防控。</p>	符合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不涉及	—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膜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不涉及	—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p>【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本项目将严格响应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p>	符合
				<p>【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不涉及	—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 环境风险防控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本项目将严格响应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不涉及	—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不涉及	—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项目建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符合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本评价要求项目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3 环境风险防控	<p>【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p>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积极响应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将严格响应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p>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p>【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p> <p>【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p> <p>【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较小，满足兵团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p> <p>不涉及</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较小，满足兵团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A4.1 水资源	<p>【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利用符合要求。</p>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p>【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p> <p>【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p> <p>【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消耗量较小。</p> <p>本项目能耗水平较低。</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消耗量较小。</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p>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符合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不涉及	—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固废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果渣、滤渣收集后外售，废超滤膜、废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符合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4 资源利用要求	不涉及	—
		A4.5 资源综合利用		
		<p>【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不涉及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p> <p>2.2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表5。</p>				

表3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8.2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师市河流、湖库、水源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优良率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上游水车、多浪水车、胜利水车各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外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正常状况下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供水管网，占地面积小，项目用水量、土地资源、能源消耗未超过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续表3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日）			
	环境管控单元	<p>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6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优先保护单元12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31个，主要包括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部区域、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一般管控单元共17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ZH659002200012），项目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师市生态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59.06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9.52%。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86.40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8.47%，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p>	不涉及	—
水环境分区管控	<p>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源头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总面积379.15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5.48%。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源、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及紧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控制单元，总面积884.53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12.25%。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5695.72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82.27%。</p> <p>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外环境。</p>	符合	

续表3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日）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师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总面积330.69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4.77%。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以及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总面积627.15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9.06%。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5965.56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86.1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自治区、兵团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营运期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共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	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	不涉及	—

续表 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不涉及	—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不涉及	—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1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2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5%。	不涉及	—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不涉及	—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较小，不属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	符合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不涉及	—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质灾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100%。	不涉及	—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p>(1.3) 鼓励类</p> <p>(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p>	本项目主要生产浓缩苹果汁，属于鼓励类。	符合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3.2) 新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新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浓缩苹果汁,属于特色农产品加工。	—
			(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本项目选址未在经开区。	—
			(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工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浓缩苹果汁,属于副食品加工产业。	—
			(1.3.5)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不涉及	—
			(1.3.6)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不涉及	—
			(1.3.7)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不涉及	—
			(1.4)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外环境。	符合
			(1.5) 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	不涉及	—
			(1.6)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7) 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2.1.3) 对排入河道和非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1.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1.5)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温宿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2.1.6) 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不涉及	—
			(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	不涉及	—
			(2.1.8)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不涉及	—
			(2.1.9)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放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不涉及	—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p>(2.2) 废气：</p> <p>(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p>(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p>(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p>	不涉及	—
		<p>(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锅炉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p>(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p>	不涉及	—
		<p>(2.2.6) 加快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p>	不涉及	—
		<p>(2.2.7)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p>	<p>本项目已建成，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进行了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料堆、渣堆封闭存储，公司临时占地等均已恢复原貌，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p>	符合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8)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
			(2.2.9)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不涉及	—
			(2.2.10) 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5%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符合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本项目烂果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果渣、滤渣收集后外售，废超滤膜、废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符合
(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不涉及	—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3.3) 农业废物: 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 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 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畜禽粪便返田时, 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 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 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 或制成液体肥料, 作追肥施用; 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 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 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 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 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2025年, 化肥用量持续下降, 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 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形成监控网络, 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 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 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 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 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 要令其限期整改, 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 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 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不涉及	—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环境风险防控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₃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不涉及	—
		(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不涉及	—
		(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不涉及	—
		(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不涉及	—
		(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不涉及	—
		(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不涉及	—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环境 风险 防控	(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不涉及	—		
	(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不涉及	—		
	(4.1.4) 鼓励利用井水、中水利用。	不涉及	—		
	(4.1.5) 用水总量到2025年,不超过239700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242700万立方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6,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8。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较小,满足兵团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1.6) 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不涉及	—		
	(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560吨、年均减少3.7%。	不涉及	—		
	(4.1.8) 到2035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85%。	不涉及	—		
	(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		
	(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资源利用率	(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产品不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	符合
		(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非,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
		(4.2.7) 至2025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	不涉及	—
		(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不涉及	符合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ZH659002200012)	空间布局约束	(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绿化,不涉及集中供热。	符合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文件名称		续表 5 本项目与阿拉尔市 5 团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	符合性	
		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阿拉尔市 5 团重点管控单元 (ZH6590022000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温宿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已建成, 经调查,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进行了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 未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料堆、渣堆封闭存储, 加强了扬尘管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临近水体的工业园区, 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未位于临近水体的工业园区, 且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续表 5 本项目与阿拉尔市 5 团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阿拉尔市 5 团重点管控单元（ZH659002200012）	资源利用效率	(1)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燃煤。	符合
			(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区域以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4、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厂区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周边不涉及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企业及区域。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厂区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周围不涉及易产生虫害的地区。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深入开展NO _x 和VOC _s 的总量控制和协同减排,考虑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制定“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动城市PM _{2.5} 和O ₃ 浓度稳中有降。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的烟囱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符合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本项目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源监管职责,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城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噪声污染监控体系。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6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符合国家和兵团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联防联控区合理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师市辖区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6923.29平方公里，含中心城区、15个团镇和11个乡。2025年近期目标：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及阿克苏经济圈建设，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布局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空间品质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和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将阿拉尔市建成南疆兵团中心城市，东部产业群转移承接基地，辐射南疆兵团物流枢纽中心城市，军垦文化军民融合重要传承地，生态宜居之地。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50米，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产业布局。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原拟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一条年产 2000t 浓缩苹果汁的生产线，二期建设一条年产 3000t 浓缩苹果汁的生产线，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经发办备〔2024〕04 号），《年产五千吨浓缩苹果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师市环审〔2025〕33 号）。

后因市场需求，建设了一条年产 5000t 浓缩苹果汁的生产线，原拟配套建设的 2 台 4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6t/h 燃气锅炉，调整为 4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由 300m³/d 调整为 1200m³/d，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现已建成。

表 7 重大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环评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一致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内容	1 栋浓缩果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浓缩苹果汁生产线，配备破碎打浆系统（破碎机 2 套，榨汁机 4 套）、榨汁系统（8t/h）、过滤系统（设 35t/h 反渗透 1 套及 8t/h 反渗透 1 套）、杀菌系统（巴氏杀菌 1 套）、灌装系统（无菌灌装 1 套）、果蔬渣综合利用系统，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 2000t 浓缩苹果汁	1 栋浓缩果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浓缩苹果汁生产线，配备破碎打浆系统（破碎机 2 套，榨汁机 5 套）、榨汁系统（40t/h）、过滤系统（设 35t/h 反渗透 1 套及 8t/h 反渗透 1 套）、杀菌系统（巴氏杀菌 1 套）、灌装系统（无菌灌装 1 套）、果蔬渣综合利用系统，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 5000t 浓缩苹果汁	不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续表7 重大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环评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公辅工程	供水	接入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供水管网	接入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供热	项目新建2台4t/h天然气锅炉,1台6t/h天然气锅炉提供生产热源,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建设4台4t/h天然气锅炉提供生产热源,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	不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约14%,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气	由市政供气	由市政供气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一栋,建筑面积12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	一栋,建筑面积12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	一致
		原料预处理系统	2个容积为1320m ³ 的原料果池,用于原料(苹果)的暂存与清洗	2个容积为1320m ³ 的原料果池,用于原料(苹果)的暂存与清洗	
			1个原料提升池,容积600m ³	1个原料提升池,容积600m ³	
			1个辅料库,建筑面积88m ²	1个辅料库,建筑面积88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2台4t/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2套低氮燃烧技术(原环评批复中描述为烟气外循环系统+风机分体式燃烧降氮,即低氮燃烧)+8m的烟囱处理后排放;1台6t/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套低氮燃烧+8m的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本项目每2台4t/h天然气锅炉废气共用1套低氮燃烧+15m的烟囱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不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4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7 重大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环评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和锅炉房废水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00m ³ /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200m ³ /d。	废水处理方式基本一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烂果、滤渣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果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作为副产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培养基、检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烂果、滤渣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果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作为副产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废液（废培养基、检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浓缩苹果汁2000t	年产浓缩苹果汁5000t	不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2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续表7 重大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环评建设内容	备注	
		占地面积	18100m ²	17916m ²	不一致,根据建设单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25)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6564号),占地面积为17916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0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h	劳动定员80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120天,年运行2880h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8。						
		表8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五千吨浓缩苹果汁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2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喜之源果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投资	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5.75%				
5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50米				
6	建设周期	1个月				
7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栋浓缩果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2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浓缩苹果汁生产线,配备破碎打浆系统(破碎机2套,榨汁机5套)、榨汁系统(40t/h)、过滤系统(设35t/h反渗透1套及8t/h反渗透1套)、杀菌系统(巴氏杀菌1套)、灌装系统(无菌灌装1套)、果蔬渣综合利用系统,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5000t浓缩苹果汁			
			公辅工程	供水	接入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供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	建设4台4t/h天然气锅炉提供生产热源,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	
		供气		由市政供气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一栋,建筑面积1200m ² ,一层,彩钢结构		
			原料预处理系统	2个容积为1320m ³ 的原料果池,用于原料(苹果)的暂存与清洗		
1个原料提升池,容积600m ³						

建设内容	续表8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8	生产规模	年产 5000t 浓缩苹果汁		
	9	占地面积	17916m ²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120 天，年运行 2880h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满足《浓缩苹果汁》(GH/T18963-2012)中浓缩苹果清汁标准。				
	表 9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执行标准或规格
	1	浓缩苹果汁	万吨	0.5	《浓缩苹果汁》(GH/T18963-2012)
表 10 《浓缩苹果汁》中浓缩苹果汁感官要求					
项目		浓缩苹果清汁			
香气及滋味		具有苹果固有的滋味和香气，无异味			
外观形态		澄清透明，无沉淀物，无悬浮物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表 11 《浓缩苹果汁》中浓缩苹果汁理化要求					
项目		浓缩苹果清汁			
可溶性固形物(20℃,以折光计)/%		≥65.0			
可滴定酸(以苹果酸计)/%		≥0.70			
透光率/%		≥95.0			
浊度/NTU		≤3.0			
富马酸/(mg/L)		≤5.0			
乳酸/(mg/L)		≤500			
羟甲基糠醛/(mg/L)		≤20			
乙醇/(g/kg)		≤3.0			
果胶试验		阴性			
淀粉试验		阴性			
稳定性试验/NTU		≤1.0			

建设内容

3、主要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12。

表 1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1	浓缩果汁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2200m ²	2200m ²	一层	—
2	成品库	彩钢结构	1200m ²	1200m ²	一层	—
3	原料果池	钢筋混凝土	—	—	地下一层	2个, 每个容积1320m ³
4	原料提升池	钢筋混凝土	—	—	地下一层	容积600m ³
5	消防池	钢筋混凝土	—	—	地下一层	容积500m ³
6	磅房及地磅	彩钢结构	120m ²	120m ²	一层	—
7	锅炉房	砖混结构	200m ²	200m ²	一层	—
8	配电室	砖混结构	49m ²	49m ²	一层	—
9	宿舍	砖混结构	348m ²	696m ²	二层	办公、生活区
10	办公室	砖混结构	298m ²	596m ²	二层	
11	食堂	砖混结构	50m ²	100m ²	二层	
12	化验室	砖混结构	120m ²	120m ²	一层	成品库内
13	污水处理站	钢筋混凝土	200m ²	200m ²	地下一层	—
14	辅料库	砖混结构	88m ²	88m ²	一层	—
15	生产用水处理车间	砖混结构	300m ²	300m ²	一层	—
16	危废贮存点	砖混结构	10m ²	10m ²	一层	—
17	一般固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	50m ²	50m ²	一层	—
18	门卫室	砖混结构	30m ²	30m ²	一层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	容积
1	提升泵池	钢筋混凝土	120m ³
2	调节池	钢筋混凝土	560m ³
3	厌氧塔	钢筋混凝土	1500m ³
4	好氧池	钢筋混凝土	960m ³
5	消毒池	钢筋混凝土	150m ³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1	浮选洗果	提升机	20t/小时	4 套
	2		浮洗机	20t/小时	2 套
	3		拣果台	20t/小时	2 套
	4	破碎压榨	破碎机	20t/小时	2 套
	5		榨汁机	20t/小时	4 套
	6		榨汁机	10t/小时	1 套
	7		果浆罐	25m ³	3 个
	8		振动筛	孔径≤180 μm	3 套
	9		浊汁暂存罐	30m ³	2 个
	10	酶解澄清	酶解罐	50m ³	4 个
	11	超滤	管道过滤器	孔径≤500 μm	1 套
	12		超滤	20t/小时	2 套
	13		超滤罐	50m ³	4 个
	14		清汁暂存罐	30m ³	2 个
	15	吸附过滤	吸附组	40m ³ /小时	1 套
	16		清汁罐	30m ³	2 个
	17		双联管道过滤器	80 目	1 套
	18	蒸发浓缩	蒸发器	45t/小时	1 套
	19		制冷机	小型	1 台
	20		成品罐	80m ³	3 个
	21		成品罐	20m ³	1 个
22	巴氏杀菌	巴氏杀菌	8t/小时	1 套	
23		筛网	孔径≤120 μm	1 套	
24	无菌装罐	灌装机	10t/小时	1 套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5，天然气组分见表 1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7。					

建设内容

表 1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厂区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苹果(原料)	13000t	2000t	原料果池	/
2	酶制剂(助剂)	0.8t	0.08t	辅料库	食品添加剂
3	氢氧化钠	16t	1.6t	辅料库	清洗剂、污水处理 PH 调节
4	二氧化氯	3.2t	0.32t	辅料库	消毒剂
5	次氯酸钠	4t	0.4t	辅料库	消毒剂

表 16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组分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正丁烷	异戊烷	正戊烷	2、3-二甲基丁烷	3-甲基戊烷	正己烷	CO ₂	N ₂	总硫	燃气低位热值
含量, 体积分数%	90.23	2.75	1.09	0.19	0.33	0.08	0.09	0.02	0.01	0.03	0.22	4.94	20mg/m ³	35.59 MJ/m ³

表 1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 质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 不溶于水, 密度为0.7174kg/m ³ , 液化时相对(水)密度为0.45, 燃点为650℃, 爆炸极限为5%~15%, 标况下为气态
2	二氧化氯	化学式为ClO ₂ , CAS 号为 10049-04-4, 分子量67.5, 浓度为5mg/L 的二氧化氯溶液
3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NaOH, CAS 号为 1310-73-2, 分子量40, 液态
4	次氯酸钠	化学式为NaClO, CAS 号为 7681-52-9, 分子量74, 液态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苹果(原料)	13000	1	浓缩苹果汁	5000
2	酶制剂(助剂)	0.8	2	烂果	650
3	新水*	413.2	3	果渣	5846.853
4			4	滤渣	950

续表1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5			5	栅渣	54	
6			6	污泥	8.5	
7			7	甲烷	116.996	
8			8	废水带走	33.36466	
9			9	废水降解	753.36634	
10			10	废气	NH ₃	0.886
					H ₂ S	0.034
11	合计	13414	11	合计	13414	

注：*浮选洗果采用 326.24m³/d 新水和苹果蒸发水 52.7m³/d，洗果进入产品 4m³/d，新水进入量考虑 4m³/d×326.24m³/d÷(52.7m³/d+326.24m³/d)×120d/a=413.2m³/a。

6、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19。

表 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原料指标	烂果率	%	≤5	
2	产品指标	产量	t	5000	
		感官要求	香气及滋味	—	具有苹果固有的滋味和香气，无异味
			外观形态	—	澄清透明，无沉淀物，无悬浮物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理化要求	可溶性固形物(20℃,以折光计)	%	≥65.0
			可滴定酸(以苹果酸计)	%	≥0.70
			透光率	%	≥95.0
浊度	NTU		≤3.0		
富马酸	mg/L	≤5.0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理化要求			
2	产品指标			乳酸	mg/L	≤500	
				羟甲基糠醛	mg/L	≤20	
				乙醇	g/kg	≤3.0	
				果胶试验	—	阴性	
				淀粉试验	—	阴性	
				稳定性试验	NTU	≤1.0	
3	能源指标			用电量	万kWh/a	250	
				天然气消耗量	万m ³ /a	360	
				用水量	m ³ /a	48172.8	
4	综合指标			占地面积	m ²	17916	
				投资	万元	***	
				劳动定员	人	80	
				工作制度	—	两班制, 每班 12h	
				年工作时间	d/a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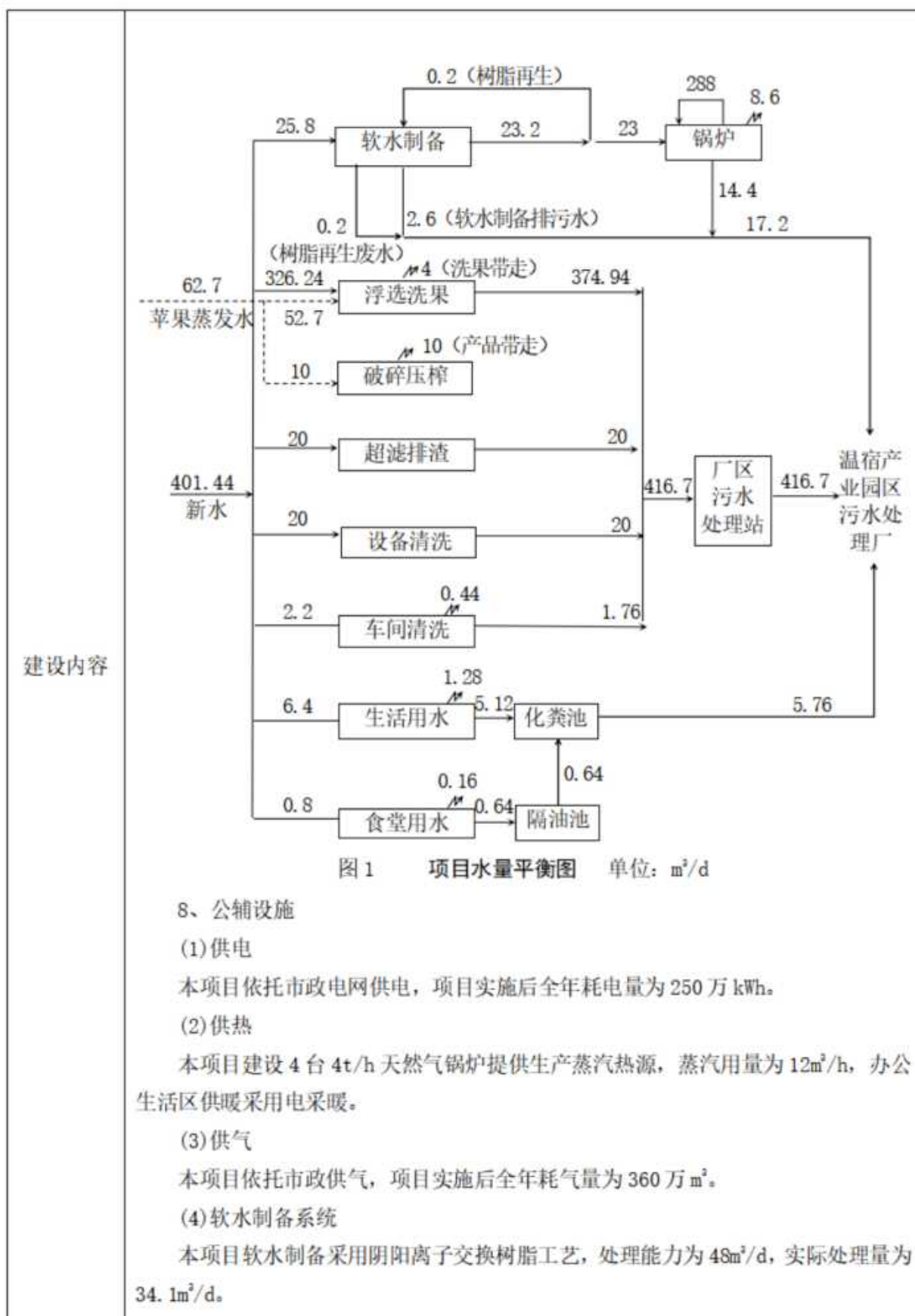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7、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新水用水来源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供水管网，项目新水用量为401.44m³/d,其中浮选洗果用水量378.94m³/d(浮选洗果另使用苹果蒸发水52.7m³/d),超滤排渣用水量20m³/d,设备清洗用水量20m³/d,车间清洗用水量2.2m³/d,软水制备用水量25.8m³/d,生活用水量6.4m³/d,食堂用水量0.8m³/d。

排水：浮选洗果废水产生量为374.94m³/d,超滤排渣废水产生量为20m³/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0m³/d,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76m³/d,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产生量为17.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12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0.64m³/d,共计439.66m³/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图1。



<p>建设内容</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120 天，年运行 2880h。</p> <p>10、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占地面积 17916m²。</p> <p>厂区设 2 个进出口（项目区西侧设 1 个人员出入口，项目区东南侧设 1 个物流出入口），北侧设置锅炉房、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西北侧设成品库，化验室，包装间等，中间为 2 个原料果池及原料提升池，办公生活区设于项目区西南侧。</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	--

本项目设有1条浓缩苹果汁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浮选洗果、破碎压榨、酶解澄清、超滤、吸附过滤、蒸发浓缩、巴氏杀菌、无菌罐装等，可年产5000t浓缩苹果汁，具体工艺如下：

(1) 浮选洗果

苹果在进厂前查验农残及重金属合格产地证明，且烂果率 $\leq 5\%$ 方可进厂，进厂后暂存于原料果池。经提升机提升至放有循环水的果道，果道长约60~80米，使苹果得到充分的浸泡、清洗，同时比重大的一些物质（如泥沙、石块、金属等）沉入沉降坑中，通过隔水栅栏，将水和苹果分离，水由潜水泵打循环，每天更换一次，每天清理沉降杂物一次。随后苹果经提升机进入浮选机清洗，经浮洗机清洗后的苹果至滚杠拣果台，通过滚杠转动带动苹果转动，由拣选人员拣出或剔除腐烂果、虫害果，除去夹杂于苹果中的异物。随后使用苹果蒸发水（来自后续工序的浓缩蒸发）进一步喷淋清洗，喷淋水用作果道循环水使用。

(2) 破碎压榨

清洗干净的苹果由螺旋提升机提升至破碎机，破碎3~5mm的颗粒，并在破碎的果浆内加果浆酶，提高果浆出汁率，通过螺杆泵将破碎后的果浆打入果浆罐暂存，果浆的暂存可使果浆进一步酶解。后经螺旋泵送至带式榨汁机内挤压，将果浆中的汁液分离出来，使果渣与苹果浊汁分开，其中液态汁液经振动筛去除较大果肉后送入浊汁暂存罐暂存，固体果渣和筛出果肉加苹果蒸发水（来自后续工序的浓缩蒸发）后打入果浆罐暂存，将果渣中的糖份浸提出来，再次经螺旋泵送至带式榨汁机内挤压，将果浆中的汁液分离出来，其中液态汁液经振动筛去除较大果肉后送入浊汁暂存罐暂存，固体果渣和筛出果肉外售。

(3) 酶解澄清

苹果浊汁由浊汁暂存罐泵入酶解罐，在果胶酶和淀粉酶的作用下，使苹果浊汁中的果胶和淀粉分解成可溶性的小分子物质（防止苹果清汁出现沉淀或浑浊）。酶的浓度、酶解温度和时间因苹果品质不同而不同，酶解温度为 $50^{\circ}\text{C} \sim 54^{\circ}\text{C}$ ，酶解时间大于60~90分钟，酶解合格后的浊汁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传送至超滤罐。

(4) 超滤

超滤罐进料口处安装有孔径为 $500\ \mu\text{m}$ 管道过滤器将浊汁中的较大果肉及异物除去，随后苹果浊汁在循环泵的作用下以较高的循环流速流过超滤膜的表面，小分子的水、糖、芳香物质透过 $0.02\ \mu\text{m}$ 滤膜进入苹果清汁侧，而大分子化合物和微粒、悬浮物被截留在浊汁侧，进入超滤罐继续超滤，苹果清汁通过集流管引入清汁暂存罐，由泵打入下道工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序。随着过滤周期的延续，截留物在浊汁系统逐渐浓缩，浓度逐渐增大，当不溶性固形物含量达到排渣要求或超滤运行周期（≤24h）结束需停止生产时，加水浸提排渣。</p> <p>（5）吸附过滤</p> <p>苹果清汁经管道输送至树脂吸附组，去除果汁中的色素、单宁等，使果汁浊度降低、色值提高，随后通过 80 目的双联管道过滤器除去清汁中悬浮物质后，泵入吸附清汁罐储存。</p> <p>（6）蒸发浓缩</p> <p>吸附苹果清汁进入蒸发器间接升温到 100℃以上进行浓缩控制糖度，由 4 台4t/h 的天然气管提供蒸汽。苹果蒸发水用于浮选洗果工序和破碎压榨工序，浓缩后的苹果清汁采用制冷机将温度降至小于 28℃后，泵入成品罐储存。</p> <p>（7）巴氏杀菌</p> <p>将成品罐中的浓缩苹果清汁用泵打入巴氏灭菌装置中，温度控制在 95℃以上，灭除浓缩苹果清汁中的致病菌、隐孢子虫、大肠杆菌等，随后泵入的筛网（孔径≤120 μm，五级过滤）将果汁中的玻璃碎片、金属、塑料等杂物除去后，进行抽检实验，主要检验产品的糖度、色度、酸度、浊度及细菌指标，实验过程无化学反应，达标后进入无菌灌装工序。</p> <p>主要用于检验经酶解、超滤工序后产品的糖度、色度、酸度、浊度及细菌指标，检验过程无化学反应。</p> <p>（8）无菌灌装</p> <p>在灌装机的无菌室中灌装头与无菌袋进料口接，阀门自动打开使杀菌后的浓缩苹果清汁装入无菌袋中，灌装过程中，由质量流量计精确计量控制灌装量，定量灌装结束杀菌后迅速封口。</p> <p>（9）软水制备系统</p> <p>锅炉采用软水，新水与软水制备系统中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接触，通过离子交换，由树脂中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置换水中的其他阴阳离子，从而达到脱盐的目的。当树脂吸附饱和后，需要采用酸碱对树脂进行再生。再生时首先采用树脂输送装置将阴阳离子树脂一起送至树脂分离罐，在树脂分离塔内利用水对树脂进行反冲洗，利用重力作用使阴阳离子树脂进行分离、分层，而后将阴阳离子树脂分别送至阴树脂再生罐和阳树脂再生罐，向其中分别加入盐酸、氢氧化钠(通过电热水箱加热至适宜温度)进行再生，再生后的树脂返回软水制备系统继续使用。</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统称为厂界无组织</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 废气(G₁)，锅炉中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锅炉烟气(G₂)以及食堂油烟废气(G₃)，其中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5m的烟囱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源为浮选洗果废水(W₁)、超滤排渣废水(W₂)、锅炉排污水(W₃)、软水制备排污水(W₄)、设备清洗废水(W₅)、车间清洗废水(W₆)、生活污水(W₇)、食堂废水(W₈)、树脂再生废水(W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提升机(N₁)、浮洗机(N₂)、破碎机(N₃)、榨汁机(N₄)、振动筛(N₅)、灌装机(N₆)、锅炉风机(N₇)、泵类(N₈)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相结合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烂果(S₁)、果渣(S₂)、滤渣(S₃)、废超滤膜(S₄)、废树脂(S₅)、废离子交换树脂(S₆)、实验废液(S₇)以及生活垃圾(S₈)，其中烂果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果渣、滤渣收集后外售，废超滤膜、废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泥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p> <p> 本项目浓缩苹果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2，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20。 </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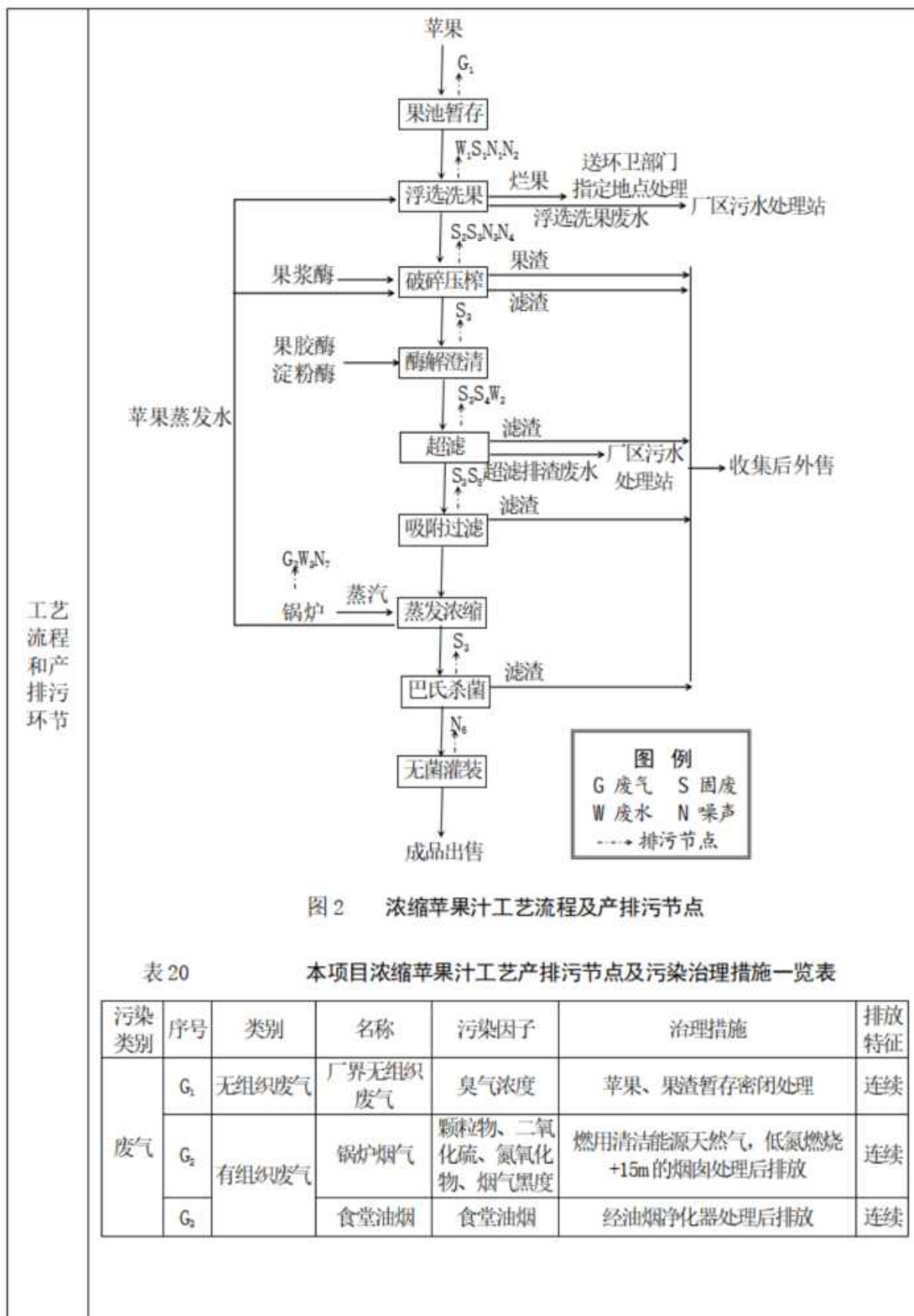


图 2 浓缩苹果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表 20 本项目浓缩苹果汁工艺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类别	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_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苹果、果渣暂存密闭处理	连续
	G_2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15m的烟囱处理后排放	连续
	G_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连续

续表 20		本项目浓缩苹果汁工艺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	W ₁	浮选洗果废水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TP、TN、色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的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W ₂	超滤排渣废水				连续	
	W ₃	锅炉排污水		COD、SS		间断	
	W ₄	软水制备排污水		COD、SS		间断	
	W ₅	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TP、TN、色度		间断	
	W ₆	车间清洗废水				间断	
	W ₇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W ₈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W ₉	树脂再生废水		pH 值、SS、COD		间断	
	噪声	N ₁	提升机噪声			L _{1eq,T}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 ₂		浮洗机噪声					
N ₃		破碎机噪声					
N ₄		榨汁机噪声					
N ₅		振动筛噪声					
N ₆		灌装机噪声					
N ₇		锅炉风机噪声					
N ₈		泵类噪声					
固废		S ₁	浮选洗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烂果		
	S ₂	破碎压榨	果渣		收集后外售		
	S ₃	破碎压榨、超滤、吸附过滤、巴氏杀菌	滤渣				

续表 20		本项目浓缩苹果汁工艺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产废工序	类别	污染因子	固废代码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S ₄	超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超滤膜	SW59 900-009-S59	由生产厂家回收	间断
	S ₅	吸附过滤		废树脂	SW59 900-008-S59		
	S ₆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9-S59		
	S ₇	实验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 ₈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收水范围内水质特征、处理工艺及外环境特性等选择原则，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UASB(厌氧)+好氧”工艺，主要构建筑物为：格栅渠、提升泵池、调节池、UASB反应器、好氧池、消毒池。

(1) 预处理单元

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格栅渠与调节池，其主要目的是将污水中的固体杂物进行拦截，同时调节水量、对污水进行均质化处理，减少水质水量波动过大对后续处理工序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拟建工程格栅渠采用反捞式格栅，其原理均为利用齿耙的不断运动去除污水中的固体杂物。

污水经收集后由污水收水管道输送至预处理单元，污水首先以 0.8m/s 的流速进入粗格栅渠，粗格栅机齿耙从底部向上移动将水中直径大于 15mm 固体杂物拦截，拦截后的固体杂物移动到粗格栅机最高点时经粗格栅机橡胶刷将其清除至螺旋输送机入料口，经螺旋输送机直接送至栅渣车内，人工定期将栅渣车内栅渣倾倒至垃圾车后外运，厂区内不设置临时储存区域，经粗格栅机拦截后的污水自流进入提升泵池进行初步的均质均量混合。完成初步均质均量混合后，污水经泵提升至细格栅进一步拦截直径大于 5mm 的固体杂物，污水以 0.62m/s 的流速进入细格栅渠，细格栅机齿耙从底部向上移动将水中直径大于 5mm 的固体杂物拦截，拦截后的固体杂物移动到细格栅机最高点时经细格栅机橡胶刷将其清除至螺旋输送机入料口，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栅渣车内，人工定期将栅渣车内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渣倾倒至垃圾车后外运，厂区内不设置临时储存区域，经细格栅拦截后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p> <p>调节池具有调节水量，均化水质作用，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调节池停留时间为 12h，混合完成后泵送至 UASB 反应器进行厌氧处理。</p> <p>(2) UASB 反应器</p> <p>废水经预处理后流入 UASB 反应器，进行厌氧处理。UASB 反应器内没有载体，是一种悬浮生长型的消化器，由反应区、沉淀区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反应器的底部是浓度较高的污泥层，称污泥床，在污泥床上部是浓度较低的悬浮污泥层，通常把污泥层和悬浮层统称为反应区，在反应区上部设有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废水从污泥床底部进入，与污泥床中的污泥进行混合接触，微生物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产生沼气，微小沼气泡在上升过程中，不断合并逐渐形成较大的气泡。由于气泡上升产生较强烈的搅动，在污泥床上部形成悬浮污泥层。气、水、泥的混合液上升至三相分离器分离排出；污泥和水则经孔道进入三相分离器的沉淀区，在重力作用下，水和泥分离，上清液从沉淀区上部排出，沉淀区下部的污泥沿着斜壁返回到反应区；沼气由收集管道引至反应器顶部无组织排放。在一定的水力负荷下，产生的松散、互卷的丝状菌并附在惰性离子上形成 1~5mm 球形颗粒，即厌氧活性污泥颗粒化，而绝大部分污泥颗粒能保留在反应区内，使反应区始终具有足够的污泥浓度，废水从 UASB 流入下一处理单元。颗粒污泥是各种厌氧菌聚集在一起的微生物团粒，是微小的生物群落，各类细菌之间相对距离相对很近，可提高氢的转移率，从而提高了反应池的效率，去除有机物可达 70% 以上。</p> <p>(3) 好氧池</p> <p>好氧池是通过池中极大量的微生物将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氨氮等降解同化，达到将污水净化的目的，同时，聚磷菌利用储存在体内的基质作为自身繁殖的能源和碳源，进行新陈代谢，吸收大量的磷酸盐和聚合磷酸盐。好氧池内设有溶氧仪，实时监测池内溶解氧含量，同时为使好氧池内污水溶解氧满足 $>2\text{mg/L}$ 处理要求，定时使用鼓风机调节污水曝气量，由于好氧条件下对磷的吸收量超过了在厌氧条件下磷的释放量，因此减少了污水中的磷含量。好氧池停留时间 12h。</p> <p>污水经好氧池处理后，自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水自周边进水管进入池中，沿半径方向向池中心缓慢流动，悬浮物在流动中沉降于池底，通过周边传动刮泥机的圆周转，刮泥板将污泥刮至池中心的污泥斗，其中一部分污泥通过回流污泥泵送回厌氧池，剩余污泥则由污泥泵排至污泥池进一步处理。污水通过堰口溢流的方式进入出水槽中再通过自流进入消毒池。沉淀池停留时间 4h。</p>
------------	---

(4)消毒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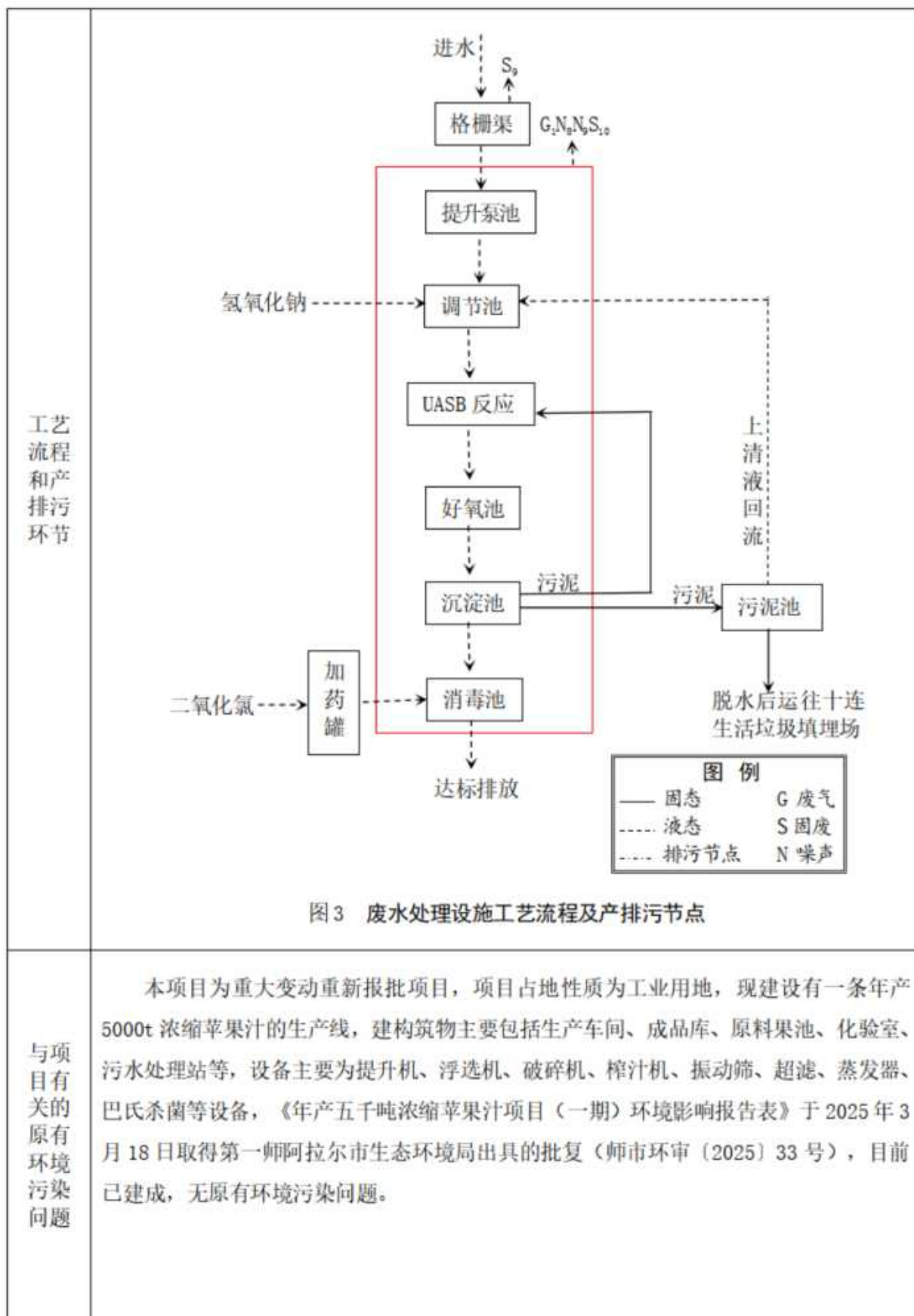
沉淀后出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消毒池，通过二氧化氯溶液进行杀菌消毒，厂区外购的浓度为 5mg/L 的二氧化氯溶液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连接至加药槽的进水阀，利用罐内与加药槽压力差将二氧化氯溶液注入至加药罐中，通过加药泵泵入消毒池，污水消毒后，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G₄)，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池体加盖封闭措施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N₆)及鼓风机噪声(N₇)，泵类及鼓风机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渠过滤产生的栅渣(S₉)、污泥(S₁₀)，栅渣和污泥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水处理设施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 2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3。

表 21 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类别	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₄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连续	
类别	序号	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 ₆	泵类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N ₇	鼓风机					
污染类别	序号	产废工序	类别	污染因子	固废代码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S ₉	格栅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栅渣	SW59 900-099-S59	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	间断
	S ₁₀	污泥池		污泥	SW07 150-001-S07		间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及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选取《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统计分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5	30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86	12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值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12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	160	98	6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季节性春季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为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引用《年产五千吨浓缩苹果汁项目环境空气检测报告》（ST-2024-315G-001）中氨、硫化氢的监测数据。

表 23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项目 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项目最近 距离 (m)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
项目区下风向	WS	200	氨、硫化氢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4) 评价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 评价结果

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浓度评价结果见表 24。

表 2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	氨	1 小时	200	100~140	70	0	达标
	硫化氢		10	6~7	70	0	达标

由表 24 分析可知, 监测点氨、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 3 月和 1~3 月阿克苏水环境质量状况》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 2025 年 1~3 月, 对 7 条河流 10 个考核断面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 喀什噶尔入河口断面平均水质类别为 IV 占比 10.0%; 和田河肖塔断面平均水质类别为 III 类, 占比 10.0%; 阿克苏河龙口等 8 个断面平均水质类别均为类, I 类, 占比 8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比 90.0%, 与上年同期相比, 河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现状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原料果池、原料提升池、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隔油池等进行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防腐要求, 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正常工况下,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故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不设置生态保护目标；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将厂界外500m范围内居住区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人)	户数(户)
		经度	纬度							
1	鑫盛园二区	80° 47' 55.303"	41° 22' 50.004"	居住区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类区	W	470	5000	1250
2	五团水景园小区东区	80° 47' 56.576"	41° 22' 44.202"				WS	480	3000	750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温宿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应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26。

表 2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锅炉烟气	基准氧含量	%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级	≤1		
		颗粒物	mg/m ³	20		
		SO ₂	mg/m ³	50		
		NO _x	mg/m ³	2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H ₂ S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食堂油烟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
			去除效率	%	60	

续表 2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mg/L	标准值				本项目 执行 标准
				数值	来源	数值	来源	
废水	生产 废水、 锅炉 排污 水、软 水制 备排 污水、 树脂 再生 废水 以及 生活 污水、 食堂 废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	—	温宿县产业 园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	6~9
		SS	mg/L	400		400		400
		COD	mg/L	500		500		500
		BOD ₅	mg/L	300		300		300
		NH ₃ -N	mg/L	—		35		35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TP	mg/L	—		—		—
		TN	mg/L	—		—		—
		色度	稀释倍数	—		—		—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 噪声	L _{eq} :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夜间	55					
厂界 噪声	L _{eq} :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p> <p>废气污染物: NO_x、VOCs。</p> <p>废水污染物: COD、$\text{NH}_3\text{-N}$。</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核算废水总量指标,因此本评价不再核算废水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涉及 NO_x,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NO_x 排放量为 3.372t/a。</p> <p>本评价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NO_x: 3.372t/a, VOC_g: 0t/a, COD: 0t/a, 氨氮: 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临时占地等均已恢复原貌，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本次评价不再对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描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27。</p> <p>表 27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治理措施</th> </tr> <tr> <th>工艺名称</th> <th>处理能力 N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锅炉烟气 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低氮燃烧</td> <td rowspan="4">7462.5</td> <td rowspan="4">100</td> <td rowspan="4">0</td> <td rowspan="4">是</td> </tr> <tr> <td>SO₂</td> </tr> <tr> <td>NO_x</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 rowspan="4">锅炉烟气 2#</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低氮燃烧</td> <td rowspan="4">7462.5</td> <td rowspan="4">100</td> <td rowspan="4">0</td> <td rowspan="4">是</td> </tr> <tr> <td>SO₂</td> </tr> <tr> <td>NO_x</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r> <tr> <td rowspan="3">3</td> <td rowspan="3">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氨</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 rowspan="3">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r> <tr> <td>4</td> <td>食堂</td> <td>食堂油烟</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净化器</td> <td>4000</td> <td>100</td> <td>6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为锅炉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燃气锅炉使用清洁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规定的可行技术。</p> <p>本项目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规定的可行技术。</p>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N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烟气 1#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7462.5	100	0	是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锅炉烟气 2#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7462.5	100	0	是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	无组织	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	—	—	—	硫化氢	臭气浓度	4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4000	100	60	是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N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烟气 1#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7462.5	100	0	是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锅炉烟气 2#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7462.5	100	0	是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	无组织	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	—	—	—																																																											
		硫化氢																																																																	
		臭气浓度																																																																	
4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4000	100	60	是																																																											

2、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28。

表 28 废气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类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长 (h)	排放标准 (mg/m ³)
1	锅炉烟气 1#	有组织	颗粒物	7462.5	20	0.429	低氮燃烧	20	0.149	0.429	2880	20
2			二氧化硫		3.35	0.072		3.35	0.025	0.072		50
3			氮氧化物		78.39	1.686		78.39	0.585	1.686		200
4			烟气黑度		—	1级		—	—	1级		1级
5	锅炉烟气 2#	有组织	颗粒物	7462.5	20	0.429	低氮燃烧	20	0.149	0.429	2880	20
6			二氧化硫		3.35	0.072		3.35	0.025	0.072		50
7			氮氧化物		78.39	1.686		78.39	0.585	1.686		200
8			烟气黑度		—	1级		—	—	1级		1级
9	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氨	—	—	0.886	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	0.308	0.886	2880	1.5
10			硫化氢		—	0.034		—	0.012	0.034		0.06
1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		20
12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4000	4.5	0.00864	油烟净化器	1.8	0.0072	0.003456	480	2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每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废气共用 1 套低氮燃烧+15m 的烟囱处理后排放。

① 烟气量核算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1、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或自产不凝气的理论空气需要量 (m³/m³)

$$L_0 = 0.0476 [0.5 \phi(CO) + 0.5 \phi(H_2) + 1.5 \phi(H_2S) + \sum (m+n/4) \phi(C_xH_n) - \phi(O_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II、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或自产不凝气的理论湿烟气量 (m^3/m^3)

$$V_0 = 0.79L_0 + 0.01[H_2 + CO + \sum (m+n/2) \phi(C_nH_m) + CO_2 + N_2 + H_2O + 2H_2S]$$

III、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或自产不凝气的理论干烟气量 (m^3/m^3)

$$V_0^d = V_0 - 0.01[H_2 + \sum (n/2) \phi(C_nH_m) + H_2O + H_2S]$$

IV、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或自产不凝气的实际干烟气量 (m^3/m^3)

$$V_0^s = V_0^d \times 21\% \div (21\% - 3.5\%)$$

本项目每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废气共用 1 套低氮燃烧+15m 的烟囱处理后排放,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625\text{m}^3/\text{h}$, 则烟气量为 $7462.5\text{m}^3/\text{h}$ 。

②二氧化硫产生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SO_2 排放量计算如下:

$$E_{\text{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E_{SO_2} ——核算时段内 SO_2 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万 m^3/a ;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3 , 取 $20\text{mg}/\text{m}^3$;

η_s ——脱硫效率, %, 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 SO_2 的份额。按照 HJ 991-2018 附录 B 表 B. 3, 燃气锅炉 K 值取 1.00。

由上式计算可得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SO_2 排放量为 $E_{\text{SO}_2} = 0.02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35\text{mg}/\text{m}^3$ 。

③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 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燃气锅炉 NO_x 产污系数为 $9.36\text{kg}/\text{万 m}^3\text{-燃料}$ (低氮燃烧), 则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NO_x 排放量为 $0.58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78.39\text{mg}/\text{m}^3$ 。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49\text{kg}/\text{h}$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通过采取池体加盖封闭的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 根据美国 EPA (环境保护署)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 BOD₅ 去除量为 285.783t/a，则 NH₃ 的排放量为 0.886t/a，H₂S 排放量为 0.034t/a。

根据《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同时结合本项目性质，生活污水甲烷排放量计算方式如下：

$$E_i = (COD_{Cr\text{削减量},i} - S_i) \times EF_{i,j} - R_i$$

式中：

E_i 为第 i 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环节的甲烷排放量，单位为吨/年；

COD_{Cr} 削减量为第 i 座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需氧量年削减量，单位为吨/年，本项目为 589.615t/a；

$EF_{i,j}$ 为第 i 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 j 污水处理工艺的甲烷排放系数，单位为吨/吨，根据附表 F-2 取 0.2t/t；

R_i 为第 i 座废水处理设施的甲烷回收量，单位为吨/年，本项目为 0；

S_i 为第 i 座废水处理设施以污泥形式移除的有机物量(以化学需氧量计)，单位为吨/年，计算公式如下：

$$S_i = SG_i \times M_i \times \rho_S$$

式中：

SG_i 为第 i 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干污泥量，单位为吨/年，本项目取 8.5t；

M_i 为第 i 座废水处理设施干污泥中有机物的含量，单位为%，参考值范围为 38.4%±12.7%，本项目取 38.4%；

ρ_S 为污泥中有机物和化学需氧量的转化系数，参考《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行评价技术规范》取值为 1.42 吨化学需氧量/吨干重污泥。

根据以上公式，甲烷排放量为 116.996t/a。

项目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同时厂房及周边扩散条件较好，无组织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3)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源强核

算采用源强核算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中的推荐方法,由于该行业无源强核算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故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本项目食堂油烟源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120 天。厨房炊事会有油烟产生,废气排放间隔较长。日常就餐个人耗油量按 30g/人·d 计,年工作 120 天,则消耗食用油 0.288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 3%计算,则挥发产生量为 0.00864t/a。建设单位安装一台油烟净化设备,排气量 4000m³/h,油烟净化器平均每天工作 4 小时,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8kg/h,产生浓度为 4.5mg/m³。本项目油烟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8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3456t/a,排放速率为 0.0072kg/h,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和去除效率不低于 60%标准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至食堂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29。

表 29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m	内径/m	废气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1	锅炉烟气1#	一般排放口	DA001	15	0.5	100	80.8052	41.3821
2	锅炉烟气2#	一般排放口	DA002	15	0.5	100	80.8050	41.3820

4、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	食堂油烟
年排放量/(t/a)	0.858	0.144	3.372	0.886	0.034	0.003456

5、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无组织废气对厂区四周最大贡献浓度无组织贡献浓度,具体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_3	0.104	0.088	0.046	0.080
	H_2S	0.0541	0.0493	0.0212	0.0402

由表 31 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 NH_3 贡献浓度为 0.046~0.104 $\mu\text{g}/\text{m}^3$, H_2S 贡献浓度为 0.0212~0.0541 $\mu\text{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此外, 本项目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浓度。为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将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 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同时厂区进行绿化, 加强环保管理, 尽可能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类比同类型企业, 项目实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较为简单, 不考虑非正常工况。

7、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制定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32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口 1#	NO_x	排气筒 (DA001)	生产期每月一次
			颗粒物、 SO_2 、林格曼黑度		每年生产期间一次
2	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口 2#	NO_x	排气筒 (DA002)	生产期每月一次
			颗粒物、 SO_2 、林格曼黑度		每年生产期间一次

续表 32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3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	每年生产期间一次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排放口	每年生产期间一次

注：本项目每年生产期仅 120 天。

8、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其中燃气锅炉使用清洁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浮选洗果废水	SS COD BOD ₅	1200m ³ /d	UASB(厌氧)+好氧	SS: 90% COD: 98% BOD ₅ : 95%	是	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2	超滤排渣废水	NH ₃ -N TP TN 色度			NH ₃ -N: 90% TP: 60% TN: 98% 色度: 40%			

续表 33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3	设备清洗废水	SS COD	1200m ³ /d	UASB(厌氧)+好氧	SS: 90% COD: 98% BOD ₅ : 95% NH ₃ -N: 90% TP: 60% TN: 98% 色度: 40%	是	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4	车间清洗废水	NH ₃ -N TP TN 色度						
5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	SS COD	—	—	—	—		间歇排放
6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	—	—	—		
7	食堂废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	—	—	—		
8	树脂再生废水	pH 值 SS COD	—	中和处理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2、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3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4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1	浮选洗果废水		374.9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活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39.66	pH值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色度	6~9 118.13 235.52 288.58 3.41 1.90 0.76 0.08 30(度)	-	6~9 400 500 300 35 - - 100 -
2	超滤排渣废水	SS COD BOD ₅	20	1200 12032 6016	60.005 601.648 300.824						
3	设备清洗废水	NH ₃ -N TP TN 色度	20	5 40 50(度)	1.500 0.250 2.000 -						
4	车间清洗废水		1.76								
5	锅炉排污水 软水制备排污水	SS COD	17	30 38	0.061 0.078						
6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5.12	240 460 280 45	0.147 0.283 0.172 0.028						
7	食堂废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0.64	300 400 150 30 100	0.023 0.031 0.012 0.002 0.008						
8	树脂再生废水	pH值 SS COD	0.2	6~9 30 38	6~9 0.0007 0.0009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浮选洗果废水、超滤排渣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月发布)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浓缩果蔬汁、原料苹果的工业废水量为 10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浓缩苹果汁 5000 吨,则废水产生量为 50000m³/a (416.7m³/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①浮选洗果废水</p> <p>本项目需对苹果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反馈资料，苹果清洗用水量约为 $11.25\text{m}^3/\text{t}$ 苹果，则本项目苹果清洗用水量为 $44992.8\text{m}^3/\text{a}$ ($374.94\text{m}^3/\text{d}$)，其中使用新水 $326.24\text{m}^3/\text{d}$，苹果蒸发水 $52.7\text{m}^3/\text{d}$，洗果带走约 $4\text{m}^3/\text{d}$，则浮选洗果废水为 $44992.8\text{m}^3/\text{a}$ ($374.94\text{m}^3/\text{d}$)。</p> <p>②超滤排渣废水</p> <p>根据设计资料，每天使用新水进行加水浸提排渣，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则超滤排渣废水量为 $20\text{m}^3/\text{d}$。</p> <p>③设备清洗废水</p> <p>本项目需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洗，每日需清洗一次，其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0\text{m}^3/\text{d}$。</p> <p>④车间清洗废水</p> <p>本项目属于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项目，对车间清洁程度要求较高，需定期清洗。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200m^2，地面用水平均以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项目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则废水量为 $1.76\text{m}^3/\text{d}$。</p> <p>(2)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p> <p>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软水制备排污水产生量为 $2.6\text{m}^3/\text{d}$，树脂再生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p> <p>(3)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12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相关要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80\text{L}/\text{人} \cdot \text{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d}$，食堂用水量按照 $10\text{L}/\text{人} \cdot \text{日}$，则食堂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2\text{m}^3/\text{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p> <p>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的污染因子为 SS、COD、BOD_5、$\text{NH}_3\text{-N}$、TP、TN、色度等，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污染因子为 SS、COD，属于清洁下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SS、COD、BOD_5、$\text{NH}_3\text{-N}$，食堂废水污染因子为 SS、COD、BOD_5、$\text{NH}_3\text{-N}$、动植物油，树脂再生废水 pH 值、SS、CO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
----------------------------------	--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9.66m³/d, 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需求, 采用“UASB(厌氧)+好氧”工艺,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可行性技术, 经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温宿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温宿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宿县城东偏北 30km 的台兰河洪积平原区, 国道 G314 线北侧, 距阿克苏火车站 23km, 进水水质要求 SS: 400mg/L、COD: 500mg/L、BOD₅: 300mg/L、NH₃-N: 35mg/L, 采用反应沉淀+水解酸化+AAO+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组合工艺, 设计日处理污水规模 2 万立方米,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 灌溉季节用于荒漠绿化, 非灌溉季节排至污水厂南侧荒漠地带, 作为荒漠生态用水。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且出水水质满足温宿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温宿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富余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4、废水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1	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80.8045	41.3811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制定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36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流量、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TP、TN	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口	每年生产期间一次

注: 本项目每年生产期仅 120 天。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浮洗机、破碎机、榨汁机、振动筛、灌装机、锅炉风机、泵类以及鼓风机等，产噪声级值在 75~85dB(A) 之间。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10dB(A)。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见表 37，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38。

表 37 主要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长
			X	Y	Z			
1	提升机 1#	—	108	78	1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提升机 2#	—	115	78	1	85/1		

表 3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提升机 3#	—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0	94	1	5	71	昼夜	10	55	1m
2		提升机 4#	—	85		117	94	1	5	71		10	55	1m
3		浮洗机 1#	—	85		110	84	1	1	85		10	69	1m
4		浮洗机 2#	—	85		117	84	1	1	85		10	69	1m
5		破碎机 1#	—	85		110	89	1	5	71		10	55	1m
6		破碎机 2#	—	85		117	89	1	5	71		10	55	1m
7		榨汁机 1#	—	75		122	86	1	1	75		10	59	1m
8		榨汁机 2#	—	75		122	91	1	1	75		10	59	1m

续表 3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9	生产车间	榨汁机 3#	—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2	96	1	1	75	昼夜	10	59	1m
10		榨汁机 4#	—	75		122	101	1	1	75		10	59	1m
11		榨汁机 5#	—	75		122	106	1	1	75		10	59	1m
12		振动筛 1#	—	80		120	95	1	5	66		10	50	1m
13		振动筛 2#	—	80		125	95	1	5	66		10	50	1m
14		振动筛 3#	—	80		115	95	1	5	66		10	50	1m
15		灌装机	—	75		63	98	1	1	75		10	59	1m
16	锅炉房	锅炉风机 1#	—	85	84	109	1	5	71	10	55	1m		
17		锅炉风机 2#	—	85	79	109	1	5	71	10	55	1m		
18		锅炉风机 3#	—	85	74	109	1	5	71	10	55	1m		
19		锅炉风机 4#	—	85	69	109	1	5	71	10	55	1m		
20	污水处理站	泵类噪声	—	80	168	61	-2	5	66	10	50	1m		
21		鼓风机噪声	—	80	160	70	-2	5	66	10	50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北厂界	昼间	47.9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8.5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5.1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续表 3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41.4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为 38.5~47.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次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下表 40。

表 40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1	声环境	四周厂界噪声	L_d 、 L_n	厂界外 1m	每年生产期间一次

注: 本项目每年生产期仅 120 天。

四、固体废物

1、固废类别及处理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属性	处理措施
1	烂果	浮选洗果	650	SW13 152-001-S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	果渣	破碎压榨	5846.853			收集后外售
3	滤渣	破碎压榨、超滤、吸附过滤、巴氏杀菌	950			
4	废超滤膜	超滤	0.2	SW59 900-009-S59	由生产厂家回收	
5	废树脂	吸附过滤	0.3	SW59 900-008-S59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0.5	SW59 900-009-S59		

续表 41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属性	处理措施
7	栅渣	格栅渠	54	SW59 900-099-S59		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
8	污泥	污泥池	8.5	SW07 150-001-S07		
9	生活	生活垃圾	4.8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10	实验	实验废液	0.5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1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2	HW08 900-217-08		
12		废机油	0.2	HW08 900-214-08		
13		废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2、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实验	液态	废实验液	每年	T, C, I, R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7-08	0.2	设备 维护	液态 固态	石油 类	每年	T, I	
3	废机油		900-214-08	0.2					T, I	
4	废油桶		900-249-08	0.02					T, I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修编和完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

②采用砖墙材质,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③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④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p> <p>⑤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⑥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p> <p>(2) 危险废物收集环节</p> <p>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危险废物产生点，严格执行危废责任制，严格执行产废记录和交接制度；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及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用专用密闭桶进行收集，并对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妥善保存。</p> <p>(3)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p> <p>①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分类贮存。</p> <p>②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危废贮存点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贮存点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液体进行围截收集。</p> <p>③加强对危废贮存点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p> <p>④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⑤危废贮存点退役时，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贮存点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贮存点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⑥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定期对危废贮存点进行检查，确保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加强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出、入单元的交接记录完备。</p> <p>(4) 危险废物运输</p> <p>根据《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桶装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p> <p>1) 厂内运输</p> <p>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内转运记录表》。</p> <p>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收集清理干净。</p> <p>2) 厂外运输</p> <p>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617)等要求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23)设置车辆标志。</p> <p>五、地下水、土壤</p> <p>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p> <p>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不涉及重金属及二噁英的排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沉降累积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外环境；危险废物堆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p> <p>2、污染途径</p> <p>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原料果池、原料提升池、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点及化粪池、隔油池等进行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p> <p>3、污染防控措施</p> <p>为有效防止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全厂地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危废贮存点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p> <p>具体措施如下：</p>
----------------------------------	--

①生产车间、原料果池、原料提升池及化粪池、隔油池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污水处理站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防止事故情况废机油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②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二氧化氯、废润滑油、废机油,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暂存于辅料库,经密闭桶装的废润滑油、废机油贮存在危废贮存点,天然气由市政管网供应,不在厂内暂存,本次评价不再考虑风险物质天然气(甲烷),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 43。

表 43 危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0/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4	5	0.08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32	0.5	0.64
3	废润滑油、废机油	—	0.4	2500	0.00016
项目Q值 Σ					0.72016

根据上表,本项目 Q 值最大为 0.72016,即 $Q < 1$ 。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二氧化氯、废润滑油、废机油,其中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暂存于辅料库,若发生泄漏,会造成周围人员中毒;废润滑油、废机油以桶装密闭堆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主要影响途径为废润滑油、废机油泄漏,油类物质渗流至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油类物质的不完全燃烧,则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污染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危废贮存点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GB18597-2023) 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 (渗透系数$\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leq 10^{-10}$cm/s, 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贮存点及及时发现隐患, 此外, 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②加强日常管理, 严禁危废贮存点内携带明火, 防止废润滑油、废机油发生火灾, 若发生火灾, 消防废水暂存于消防池内,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接收处置;</p> <p>③废润滑油、废机油储存桶容积较小, 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 同时危废贮存点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油桶等, 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 对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机油进行围截收集;</p> <p>④加强对危废贮存点的维护和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p> <p>⑤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 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p> <p>⑥废矿物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p> <p>⑦加强对维护人员维修过程中对废润滑油、废机油处置、处理措施培训;</p> <p>⑧加强对厂区地面完好性的排查, 加强对危废贮存点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 若出现地面破损, 立即派人进行修复。</p> <p>⑨定期检查液化天然气储罐、管道及加药罐, 确保各参数保持在正常范围。对灭火装置定期维护和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p> <p>⑩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设置事故切断系统, 一旦发生异常情况, 能够迅速切断气源, 防止事故扩大。</p> <p>4、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p> <p>1) 废润滑油、废机油泄漏事故发生后, 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①若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发生废润滑油、废机油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将容器破裂处向上, 堵塞泄漏口, 防止废润滑油、废机油泄漏进入外环境;</p> <p>②若发生少量泄漏, 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 大量泄漏时, 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集装桶后对采用纱布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废砂土、废纱布等吸附材料)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p> <p>2) 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后, 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得到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报告后, 应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①立即将事故报告上级主管领导、各级政府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p>
----------------------------------	---

②抢险人员迅速到达泄漏现场，确定泄漏发生的位置，尽快切断事故管段阀门。

③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同时配合、协调救护人员和消防人员做好事故地点的抢救受伤人员、维护正常秩序的工作，并不间断对泄漏区域进行定点和不定点的天然气浓度检测，及时掌握泄漏浓度和扩散范围，恰当设置安全警戒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二氧化氯能与多种无机和有机物质发生反应，表现出强烈的漂白性和消毒能力，蒸气在空气中浓度超过 10%时可能发生爆炸，其在水中溶液的浓度低于 8~10g/L 时，不会产生足够的爆炸危险，本项目二氧化氯浓度较低，浓度为 5mg/L，无爆炸风险；次氯酸钠泄露后，人员接触会造成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次氯酸气雾可引起呼吸道反应，甚至发生肺水肿。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溶液泄漏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工作人员发现溶液泄漏，应及时戴上防毒面具，佩戴耐酸碱制服及手套，将泄漏溶液收集，将破损容器用清水冲洗后妥善处理，并加强辅料库的通风。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15m 的烟囱	2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	*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1
	4		废气监测	—	2

续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1	浮选洗果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	***
	2	超滤排渣废水			
	3	锅炉排污水			
	4	软水制备排污水			
	5	设备清洗废水			
	6	车间清洗废水			
	7	生活污水			
	8	食堂废水			
	9	废水监测			—
噪声	1	提升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2	浮洗机		—	
	3	破碎机		—	
	4	榨汁机		—	
	5	振动筛		—	
	6	灌装机		—	
	7	锅炉风机		—	
	8	泵类		—	
	9	厂界噪声监测			—
一般固废	1	浮选洗果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
	2	破碎压榨	收集后外售	—	
	3	破碎压榨、超滤、吸附过滤、巴氏杀菌		—	
	4	超滤	由生产厂家回收	—	
	5	吸附过滤		—	
	6	软水制备		—	
	7	栅渣	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	—	
	8	污泥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固废	9	实验废液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	**
	10	废润滑油			
	11	废机油			
	12	废油桶			
生活垃圾	13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防渗	1	厂区内分区防渗			**
合计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1#(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15m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2#(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15m高烟囱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苹果、果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
地表水环境	DW001	浮选洗果废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色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中和处理的树脂再生废水排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超滤排渣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	SS COD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食堂废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提升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浮洗机			
	破碎机			
	榨汁机			

声环境	振动筛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灌装机			
	锅炉风机			
	泵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烂果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果渣、滤渣收集后外售，废超滤膜、废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脱水后运往十连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车间、原料果池、原料提升池、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隔油池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污水处理站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事故情况废机油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p> <p>②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内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润滑油、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危废贮存点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贮存点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②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危废贮存点内携带明火，防止废润滑油、废机油发生火灾，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暂存于消防池内，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接收处置；</p> <p>③废润滑油、废机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贮存点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油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机油进行围截收集；</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④加强对危废贮存点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p> <p>⑤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p> <p>⑥废矿物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p> <p>⑦加强对维护人员维修过程中对废润滑油、废机油处置、处理措施培训；</p> <p>⑧加强对厂区地面完好性的排查，加强对危废贮存点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若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p> <p>⑨定期检查液化天然气储罐、管道及加药罐，确保各参数保持在正常范围。对灭火装置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⑩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事故切断系统，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能够迅速切断气源，防止事故扩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等排污。</p> <p>建立规范化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地理位置、排污口所排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检查记录等；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建设路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58	0	0.858	+0.858
		二氧化硫	/	/	/	0.144	0	0.144	+0.144
		氮氧化物	/	/	/	3.372	0	3.372	+3.372
		氨	/	/	/	0.886	0	0.886	+0.886
		硫化氢	/	/	/	0.034	0	0.034	+0.034
		食堂油烟	/	/	/	0.003456	0	0.003456	+0.003456
废水		SS	/	/	/	6.2322	0	6.2322	+6.2322
		COD	/	/	/	12.4259	0	12.4259	+12.4259
		BOD ₅	/	/	/	15.2252	0	15.2252	+15.2252
		NH ₃ -N	/	/	/	0.180	0	0.180	+0.180
		TP	/	/	/	0.100	0	0.100	+0.100
		TN	/	/	/	0.040	0	0.040	+0.040
		动植物油	/	/	/	0.004	0	0.004	+0.004

续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烂果	/	/	/	650	0	650	+650
	果渣	/	/	/	5846.853	0	5846.853	+5846.853
	滤渣	/	/	/	950	0	950	+950
	废超滤膜	/	/	/	0.2	0	0.2	+0.2
	废树脂	/	/	/	0.3	0	0.3	+0.3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	0	0.5	+0.5
	栅渣	/	/	/	54	0	54	+54
	污泥	/	/	/	8.5	0	8.5	+8.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8	0	4.8	+4.8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	/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	/	/	0.2	0	0.2	+0.2
	废机油	/	/	/	0.2	0	0.2	+0.2
	废油桶	/	/	/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